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52號

原告 魏郁蓁

被告 藍家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然而被告經催討後仍置之不理，原告也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作為催告之意思表示，至今仍未獲清償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有提出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紙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第1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，被告自應負返還上述借款之責任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
02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
03 之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即應依職權
04 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末查，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
06 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600元（計
07 算式如附表），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由被告
08 負擔1,6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
0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郭永賦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6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7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1 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王春森

24 附表：

25

	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
1.	裁判費	1,500元
2.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費用	100元

(續上頁)

01

總計		1,600元
----	--	--------